

#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增加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》；

根据财政部《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[2017]32号）、西安市财政局下发的《关于印发〈西安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市财函[2020]2489号），以资本性支出支持公司发展的资金（含转拨付）所形成的权益为国家独享资本公积。

根据西安市财政局的相关要求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准集团”）拟向公司注入2020年西安市国有资本收益支出项目专项资金650万元（实际注入金额以西安市财政局最终拨付的金额为准），注入后不改变公司的股本结构，所形成的权益为国家独享资本公积，由标准集团享有。后续若有同类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同方式进行处理。如公司未来发行新增股份，标准集团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适时以上述国家独享资本公积增加其国有法人资本。

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：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，以资本性支出支持公司发展的资金（含转拨付）所形成的权益为国家独享资本公积，由公司国有控股股东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享有。该事项符

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且专项资金注入后不改变公司的股本结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李鸿先生、蔡新平先生、黎凯雄先生、常虹先生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标准股份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21-031）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